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張育旗

電話:(03)3322101~7416

電子信箱: baggio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:桃教小字第109002985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本市公立學校教師擔任導護工作之補休方式,每週最 高覈實補休5小時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教師會109年4月1日桃市教師字第109000089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育部102年12月25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20183080號函及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2年3月27日82局肆字第09373號書函略 以,各機關員工加班費支給標準以每小時為單位,加班加 滿1小時方可支領1小時加班費,至不同時段加班未滿1小時 者,或超過1小時之餘數均不得合併計支加班費;爰本府96 年4月16日府教數字第0960099074號函示之補休原則(擔任 值週導護工作1週者,得於6個月內補休假0.5日;在3日以 下者,補休2小時)已優於現行法令所訂公教人員補休規 定,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教師擔任導護工作補休方式為當週導護工作加班時數累計 達5小時,則學校應明訂導護老師工作時段及執行導護勤務







事項,每週最高覈實補休5小時為原則,由學校本權責核 處,以符實情。

四、本案自108學年度第2學期起實施。

正本:桃園市教師會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:本府教育局國中科、本府教育局幼教科、本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本府教育局終學科



